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利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同意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